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规〔2021〕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 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修订形成《潮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抄送：市人行，市审计局，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局。

潮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 进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在我市市级设有总行或设有分行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第四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

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五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第六条 竞争性方式是指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

市财政局可委托中介机构负责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办理事宜。

第七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存放银行选择方式及流程

第八条 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的银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

(四)上一年度在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达到 B+及以上。

第九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流程:

(一)市财政局对资金流量进行科学预测(社保基金由市财政局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商定),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确定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资金规模和期限,并根据资金规模确定银行数量;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二)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发布定期存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三)符合条件的银行可自愿报名参与竞争。报名截止后,由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市财政局和相关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市财政局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并对外公告。

(四)市财政局与确定的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具体指标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一) 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利率水平、支持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服务水平等方面，采取百分制方式计分。其中：

1. 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各银行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

2. 利率水平指标。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3. 支持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主要反映各银行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包括对我市小微企业、三农等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的相关指标，综合考虑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情况等。

4. 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各银行办理资金收付结算及时性、准确性、信息反馈、对账等业务情况，以及配合财政、社保等部门业务办理情况。

(二)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银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后本金利息转回开户银行；仍需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重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

第三章 存放银行管理与约束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银行应向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或当财政专户账户余额不足以保障支付需要时,市财政局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各定存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

第十五条 定期存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的,市财政局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及时收回资金、解除存款协议关系、通报、取消该银行在 2-5 年内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资格等处理:

(一)定期存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二)发现并经核实定期存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存款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存在未及时汇划到期本息金额较大或未及时汇划到期本息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五)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六)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七)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六条 定期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和协议承诺办理相关业务，造成财政专户资金风险或损失的，定期存款银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存放管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制定的潮财规〔2019〕1号文件同时废止。